

信息披露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TüV南德意志集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公告

证劵代码:688426 证劵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TüV南德意志集团颁发的ISO 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 117829 0001 Rev.00,证书中文标题:英文标题(内容相同),其中中文版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的基本信息

- 1.持证人名称: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持证人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
- 3.证书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认证标准:ISO 13485:2016
- 5.证书编号:05 117829 0001 Rev. 00
- 6.认证的范围:设计和开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用于PCR方法学用于传染病检测、体外诊断试剂用于核酸检测试剂制备、通用无菌UV耗材用于样品收集和运输、无菌无菌医疗器械用于样本采集(一次性耗材)。
- 7.批准日期:2024年7月16日
- 8.生效日期:2024年7月16日
- 9.有效期至:2027年7月15日
- 二、对公司的影响

TüV南德意志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全球知名第三方检测、检验和认证机构,也是欧洲CE认证(CB证书是欧盟强制性产品认证,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通行证)的公告机构,其认证标准严苛、流程严谨,代表着国际先进水平。此次公司能够获得其授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基于PCR方法学用于传染病检测、体外诊断试剂用于核酸检测试剂制备、通用无菌UV耗材用于样品收集和运输、无菌无菌医疗器械用于样本采集(一次性耗材)等方面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流程符合ISO 13485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ISO 13485标准是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专用于医疗器械的标准,也是欧盟医疗器械CE认证涉及的标准之一)。

未来,公司还将持续获得TüV南德意志集团对相关产品的认证,最终实现认证产品能够顺利进入欧洲市场并实现销售。

三、风险提示

本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将对公司在欧盟地区的业务推广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但未来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否获得TüV南德意志集团的认证以及公司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受海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无法预测本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劵代码:603530 证劵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披露后,新入职员工基于对公司的充分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加入公司即积极认购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同时为兑现激励作用最大化,增强股权激励效果,凝聚并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期间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1.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公司对于首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并在公司OA系统公示进行了同步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
 - (2)公示时间: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公示期已满十天;
 -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公司OA系统首次公示;
 - (4)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 2.监事会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3.监事会核查意见
-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会成员且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劵代码:688553 证劵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5

啞来膦酸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慢性骨质疏松诱发的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Paget's骨病(变形性骨炎)。

公司啞来膦酸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法国、瑞典、葡萄牙、波兰等14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包含德国、丹麦、芬兰、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挪威等11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啞来膦酸注射液和啞来膦酸注射液分别在哥斯达黎加、爱尔兰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加强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市场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劵代码:688553 证劵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延期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802024010号),因其涉嫌操纵证券交易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其立案。

本次事项系对丁兆先生个人的调查,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丁兆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391 证劵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5元/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刊登于2024年2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回购周期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91,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18%;最高成交价为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9,518,172.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劵代码:600280 证劵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4年8月5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2.87元/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6,500,000股无限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92.52%,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70亿元,实收股本为11.28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5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4.经向控股股东核实,目前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股份而被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及诉讼等重大项目。
- 5.经向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 6.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可能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4年8月5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2.87元,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6,500,000股无限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92.52%,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70亿元,实收股本为11.28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劵代码:600191 证劵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金融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财经”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勇先生、董事会秘书信彬先生、财务总监崔美芝女士、证劵事务代表董月源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证劵代码:600191 证劵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贸易”)因生产经营需要变更了注册地址,并于近日换发了《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一、变更前:

公司名称:包头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0RTNR12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曙光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王士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

二、变更后:

公司名称:包头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0RTNR12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40号
法定代表人:王士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华源贸易变更注册地址,系根据其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作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劵代码:600397 证劵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5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8,695万元(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资”)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办理的担保余额21,991万元),为江能物资提供担保余额83,438万元;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9,501万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9,867万元;江能物资为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1,991万元。
-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能物资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办理的担保余额21,991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1.21%。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资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8)、《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9)、《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资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0)和《安源煤业2023年年度报告重大担保公告》(2024-026)。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8月5日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2024年8月5日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1	公司	江西煤业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123,361	79,696	80.89%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19,867	19,867	100.00%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83,438	83,438	100.00%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21,991	21,991	100.00%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19,501	19,501	100.00%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19,867	19,867	100.00%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19,867	19,867	100.00%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19,867	19,867	100.00%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19,867	19,867	100.00%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19,867	19,867	100.00%
2	公司	江储中心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96,000	63,438	79.68%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19,501	19,501	100.00%
3	公司	曲江公司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23,861	19,501	4.36%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19,501	19,501	100.00%
合计				246,222	183,434	68.59%	
4	江西煤业	江能物资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69,389	19,867	28.62%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19,867	19,867	100.00%
5	江能物资	江能物资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25,000	21,991	87.96%
			抵押担保	全部资产	25,000	25,000	100.0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201,501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资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1,991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1.21%。公司当前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劵代码:688190 证劵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志健持有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股份”或“公司”)IPO前股份1,22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李志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如减持于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减持主体
- 李志健
- 2.减持数量
- 不超过500,000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02%。
- 3.减持期间
-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4.减持价格
- 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 5.减持股份的来源
- 李志健持有公司股份的来源为IPO前股份。
- 6.减持计划的实施
- 李志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 7.减持股份的期限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8.减持计划的实施
-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事项:
 - (1)如果未发生上述减持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剩余发行人股份,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等额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3)如果未发生上述减持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本人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5)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情形,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6)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 无。
 - 9.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前股份
 - 是否按照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否
 - 10.相关风险提示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 上述股东减持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治理发生变化的风险
 -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提示
 - 无。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劵代码:603162 证劵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9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CKOK KL.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要业务: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7,317,181	17,462,117
净资产	10,478,268	10,297,261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一)关联关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海通国际持有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股权。

(二)担保事项

1.担保主体:海通发展
2.债权人:农银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即天津津祥五恒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津海一恒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函》项下定义为“船东”
3.保证金额:人民币3,200万美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业主向船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保证函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债务加速到期的,则为按约定到期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保证期间”);

(2)如船东向自主债务项下多笔款项适用不同的履行期限,则本保证函适用的保证期间自自主债务项中最后一笔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船东约定自主债务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确,则保证人同意本保证函适用的自主债务履行期限以船东向债权人发出的确定其支付担保款项的日期中指定的期间为准。

(3)如主债务发生展期,保证人承诺将根据船东要求签署展期补充协议,以确保保证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以及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6.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总额限于主债务的金额/或/或保证人收回或试图收回其在船舶合同及本保证函项下支付的款项或在任何方式强制执行本保证函的条款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费用和成本并费用。

且,保证人的义务受适用法律及其他法律约束。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主债务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605.23万美元和1,800万元人民币(以2024年8月1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14,10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38%。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